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日在杭州市婺江路333号杭州华辰凤庭大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立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金立祥、周中军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监事金立祥、周中军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资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成套”）、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众壹号”）、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众贰号”）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39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宁波汇众贰号等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交工100%股份。

（2）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39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2,337,791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3）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实际募集金额小于募投项目拟投入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交易标的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宁波汇众贰号。

交易标的：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交工 99.99% 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交通集团持有浙江交工 0.01% 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江山化工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9.03 元、8.52 元和 7.92 元。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选择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8.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江山化工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的现金

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7]59号）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23,900万元（收益法）。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523,900万元。

其中，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52.39万元，江山化工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523,847.61万元对价。按发行价格8.14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64,354.743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需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浙江交通集团	445,315.00	52.39	445,262.61	547,005,663
2	浙江国资公司	26,195.00		26,195.00	32,180,589
3	中航成套	26,195.00		26,195.00	32,180,589
4	汇众壹号	13,180.28		13,180.28	16,191,985
5	汇众贰号	13,014.72		13,014.72	15,988,604
合计		523,900.00	52.39	523,847.61	643,547,4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安排

(1) 浙江交通集团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铁集团持有的江山化工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江山化工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山化工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基础上由于江山化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2) 除浙江交通集团外的交易对方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

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中的 3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自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中的 3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自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中的 4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基础上由于江山化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交割前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承诺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间变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为 51,970 万元、65,000 万元、75,342 万元、82,393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江山化工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浙江交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①如浙江交工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则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公式向江山化工支付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②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江山化工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③如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需向江山化工支付补偿，则先以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④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⑤若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⑥江山化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⑦江山化工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⑧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江山化工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江山化工董事会负责办理江山化工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⑨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以现金补偿。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需在收到江山化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江山化工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⑩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江山化工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江山化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江山化工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对江山化工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另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江山化工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向江山化工支付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累计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60 日内，浙江交通集团、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浙江交工的股东应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述浙江交工的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交易各方若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将依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39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337,791 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收购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39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337,791 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江山化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29,390
2	中介机构费用	4,000
	合计	133,390

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投项目拟投入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应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持有的由于江山化工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方案及其它相关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及其它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条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金立祥、周中军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金立祥、周中军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交通集团、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39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2,337,791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浙江交工，交易对方为浙江交通集团等5名股东，其中浙江交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金立祥、周中军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认真对照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金立祥、周中军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金立祥、周中军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评估”）对标的资产浙江交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万邦评报【2017】5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任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金立祥、周中军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6406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7】6407号的《审计报告》，同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编号为万邦评报【2017】5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金立祥、周中军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浙江交通集团通过浙铁集团持有公司36.1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将在原基础上继续增加。鉴于浙江交通集团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浙江交通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金立祥、周中军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金立祥、周中军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3日